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7 日上午 9:00 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九名董事均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 9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 4 月修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议对公司现行《公司章程》(2017 年修订)的相关条款内容进行修改。详情请参见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根据内外部发展环境变化，拟调整公司董事津贴，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每年 18 万元，其他董事津贴调整为每年 12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对董事津贴进行调整，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及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勤勉尽责，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鉴于本届董事会即将届满，董事会经审议，推荐陈平、苏光祥、陈匡国、游仕旭、翟曹敏、夏有章、赵曼、黄艳华、毛鹏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赵曼、黄艳华、毛鹏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赵曼、黄艳华、毛鹏，待相关监管机构备案审核且未提出异议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 14: 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情请参见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 1、2、3 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事候选人，陈平先生，1962 年出生，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副总裁，1995 年至今任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武汉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副总经理、常务副总裁等职务。

董事候选人，苏光祥先生，1962 年出生，MBA，高级经济师。现任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曾任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事业部部长等职务。

董事候选人，陈匡国先生，1984 年出生。2001 年 8 月-2006 年 6 月期间分别在英国剑桥贝尔语言学校、剑桥 MPW 学校和 ALEVEL、剑桥艺术与科学学院、英国创艺大学读书。现任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执行董事，历任唐人药业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投资部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

董事候选人，游仕旭先生，1960 年出生，中专学历，会计师职称。现任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曾任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

董事候选人，翟曹敏先生，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曾任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营运部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高级主管，武汉华熠托管有限公司高级主管等职务。

董事候选人，夏有章先生，1978 年出生，硕士。现任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任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品牌管理部副部长、行政总监、董事会秘书处主任等职务。

独立董事候选人，赵曼女士，1952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城乡社区社会管理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主任，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家委员会委员，民政部专家委员会委员，同时担任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明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黄艳华女士，1965 年出生，会计学专业教授，高级投资咨询师。现任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商学院教授，武汉市科技局、湖北省科技厅项目评审专家，武汉市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武汉市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专家。

独立董事候选人，毛鹏先生，1982 年出生，法学学士。现任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执业律师，拥有十余年法律实务工作经历，担任过数十家大中型企业的法律顾问，处理了数百起民事及刑事案件，对企业诉讼风险预防和处理有丰富的经验。

特此公告。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8 日